

#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

電話：02-25953856 傳真：02-25991052

承辦人：洪鈺婷

受文者：各直轄市、縣市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04)國藥師平字第 1041997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全聯會函文影本乙份

主旨：為蒐整醫療機構有無以不正當方法妨礙處方箋釋出乙事，敬請貴會依說明二查明見復，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部分醫療機構以處方箋領藥集點送贈品乙事，本會業已函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查處核復中(詳如附件)。
- 二、為保障全體會員應有權益，請瞭解貴屬行政區域內之醫療機構有無其他類此惡性競爭、影響病患用藥安全之不當情事，並請提供相關具體事實(案例)，擲交本會綜整後據以續向主管機關反映查處。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公會

副本：本會文存

理事長 李 蜀 平



附件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機關地址 台北市民權東路二段六十七號五樓  
電 話 02-25953856 傳 真 02-25991052  
承 辦 人 汪 煒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

發文字號：(104)國藥師平字第 1041806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為禁止醫療機構以處方箋領藥集點送贈品乙事，謹再陳請查處核復，  
請查照。

說明：

- 一、鈞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104 年 5 月 19 日 FDA 藥字第 1049903095 號移文單轉本會 104 年 5 月 8 日(104)國藥師平字第 1041019 號函諒蒙 收悉。
- 二、謹按本會前函請食藥署就旨揭事項查處核復，經該署以事涉貴司權責，移請貴司卓處在案，惟迄今未獲貴司回復，爰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第 11 點規定，續予陳請惠復，合先陳明。
- 三、有關藥局領藥不得送贈品乙事，本會業依食藥署 103 年 2 月 19 日 FDA 藥字第 1029012741 號函釋，轉知各藥師公會要求所屬藥師會員應切實遵守藥師法與藥師倫理規範，以免觸法而遭懲戒。

四、惟現迭據各縣市藥師公會反映，屢有部分醫療機構以處方箋領藥集點送贈品招徠病患之情事，核其性質，實與藥局領藥送贈品方式相同，顯將淪入惡性競爭，終致危害病患用藥安全之重大公益，惟「醫療機構」若有此類不當情事，究非屬可歸責受僱該機構之藥師個人執業行為，然為免此種不當狀況漫延擴大，特反映上情謹陳核覆，以釋群疑。

正本：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副本：本會文存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李蜀

